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2-B777-11

修正案号：39-7376

一. 标题： 检查蒙皮搭接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777-200和-300所有序列号的飞机，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2-14-03，修正案号：39-17117，2012年6月28日颁发；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因为收到关于蒙皮搭接处发现疲劳损伤裂纹的报告，这些裂纹源于生产过程中去除化学铣切工艺加工过程所用保护层时在蒙皮上留下的划痕。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纠正这些疲劳裂纹，因裂纹会扩展并导致突然释压，以及丧失承载飞行和压力限制载荷的能力。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检查和修理

除本指令第四. 2. 1段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第1. E. 段“完成时间”要求的适用时间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对受影响的41段、43段和44段机身蒙皮搭接处进行外部相控阵超声波（phased-array ultrasonic）检查。如发现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进行修理；除本指令第四. 2. 2段要求的情况外，以不超过4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对没有修理的区域进行重复性检查。

2、例外的信息

2. 1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要求完成时间以该服务通告首次颁发日期计算的，本指令要求完成时间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

2. 2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3A0043（2011年11月9日颁发）允许用其它经批准的方式进行修理的，本指令要求其它修理方式必须获得局方批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8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276